

一、采购项目需求

（一）购买项目及服务中心人员配备要求：

1.服务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 日-2022 年 12 月 31 日

2.配备的人员要具备社会工作、心理、婚姻家庭咨询、法律或教育等专业知识 / 资质（至少要具备一种资质）；从事社会工作 3 年以上，具备社会工作师、心理咨询师、婚姻家庭咨询师等资格的不少于 80 %。

其中项目主管要求持有中级社会工作师（二级）或心理咨询师二级、婚姻家庭咨询师以上资格，具备较强的行政执行能力，曾运营总金额 30 万元以上项目，具备至少 3 年以上项目运营经验；项目主管不少于 15 %。

3. 服务需要提供定点坐班服务，每周服务时间 40 小时（特殊情况需延长服务时间，并依法依规安排调休）。对外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全天，周六日（安排至少 1 人轮值）。

（二）项目报价：

1.项目办公场地（包括前台接待区、办公区、咨询室、多功

能室、档案室等）、水费、电费、通讯费、办公设备由服务购买方提供（办公设备包括办公桌椅 9 套、台式电子计算机 9 台、笔记本电脑 1 台、沙发茶几 2 套、电话机、传真机、复印机、投影仪、文件柜等），办公设备和办公场地的维护费、日常办公耗材、市内差旅费等由服务机构自行负责。

2.本项目投标总价不得高于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129,800.00 元）。

二、服务内容与对象

（一）服务对象

在中山市生活、工作的妇女及其家庭成员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

- 1.维权服务：法律咨询、家事调解、维权指导、法律援助；
- 2.家庭服务：婚恋调适、心理咨询、家庭关系辅导；
- 3.资讯服务：法律宣传、妇情收集、其他资讯；
- 4.组织“家添能量”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项目筛选竞投、探访、检查、评估。

三、服务目标

满足妇女在维权与信息服务方面的需求，化解矛盾纠纷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，实现助人自助，促进妇女发展、社会和谐稳定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为妇女提供法律政策、婚姻家庭、维权指导、心理调适、家庭教育等咨询服务 230 人次；

（二）协助妇联受理、处理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信访案件，加强个案服务，为有需求的妇女和家庭提供法律保护、婚姻家庭关系调适等个案服务，协助妇女和家庭解决实际问题，完成个案个。其中咨询个案不超过 5 个；专业个案不少于 5 个，结案率达到 80%。在年度服务期限内，上报不少于 4 个本年度结案的典型案例。

（三）立足社区，为社区妇女、妇女骨干、家庭提供社区普法宣导活动服务 8 场；

（四）策划宣传，通过妇联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现代媒体，以及户外宣传等活动，向妇女群众普及法律、心理、婚姻家庭等知识，年内原创、采编和发布的信息不少于 20 篇；

（五）协助市妇联对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镇街分站、村（社区）妇联进行培训（督导），提升基层妇女工作者的维权工作能力和水平；

（六）完成全市妇女维权方面的调研分析报告 2 份；

（七）协助市妇联举办“家添能量”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项目评估验收会，对获资金支持项目开展检查、评估，收集、整理项目实施相关图文资料并进行宣传。

五、服务指标

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、“家添能量”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服务量化指标:

类型	指标	单位	工作量	备注
专业性工作	咨询/探访	人次	230	
	个案	个	10	
	社区活动	场	8	大型社区活动资金由服务购买方提供。
	“家添能量”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项目验收评估	场	1	对 2022 年获资助项目组织项目验收。
	镇街分站工作指导	次	2	采用个案会议或培训等不同方式，为镇街分站提供指导性服务，促进镇街分站形成相互支持、学习的支持网络
	镇街分站督导	次	20	采用线上或现场督导方式，为镇街分站工作给予指导。
	12338 妇女热线报告	份	2	
	专业服务案例	份	4	
行政性工作	宣传策划	篇	20	编制项目宣传资料；采编活动新闻信息、工作案例等在妇联网站、微信公众号进行报导
	日常行政	天	30	根据省、市妇联对妇女维权工作检查、督查等要求，整理相关数据、材料、档案等。

六、申报时间

2022 年 8 月 20 日前向市妇联提供项目申报书（含纸质和电子版）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林美琴

地 址： 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12 号 1307 室

联系电话： 0760-88335572

电子邮箱： qyb88335572@163.com